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5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原《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等进行修订。

1、原《公司章程》与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拟作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

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	------------------------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2、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拟作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选董事的事项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玉杰先生和阚永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拟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拟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吴玉杰，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曾任唐山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董事长、涞源县奥宇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德龙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职务。

吴玉杰先生近五年一直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和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阚永海，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曾任邯郸纵横钢铁公司总经理、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阚永海先生近五年一直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和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